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11年臺南市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振興補助申請須知

壹、辦理目的

為維護本市府城、鹽水、新化、麻豆、安平暨鯤喜灣等歷史街區及本市各地歷史老屋群之環境景觀氛圍，活化閒置老屋，促進街區繁榮，保存及深化街區文化內涵，提升在地居民對於歷史街區之共同意識，以再造歷史風華。

貳、依據

- 一、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 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獎勵補助辦法。
- 三、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計畫書。
- 四、臺南市鹽水歷史街區計畫書。
- 五、臺南市新化歷史街區計畫書。
- 六、臺南市麻豆歷史街區計畫書
- 七、臺南市安平暨鯤喜灣歷史街區計畫書
- 八、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參、申請類別

- 一、歷史老屋日常維護類：針對已完成整修並持續營運之歷史老屋，補助日常維護之小型修繕工程費用。
- 二、歷史老屋規劃設計類：針對尚未全面整修之歷史老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 三、教育推廣類：
 - (一) 於本市府城(含緩衝區)、鹽水、新化、麻豆、安平暨鯤喜灣等歷史街區範圍內，辦理有助於歷史街區振興、人才培育、文化內涵彰顯、歷史街區意識深化等相關活動、工作坊、講座、展覽、創作等計畫。
 - (二) 於本市新化、麻豆、安平暨鯤喜灣等歷史街區範圍內，200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土地進行綠美化(需提出提供使用3年以上之土地認養同意書，附件四)，改善景觀，且作為供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

- 四、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倘文化部依據《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通知建物整修、再生推廣培力、文化經營等三類之受理，本局將另行公告相關、輔導、受理、初審等作業。

肆、 申請資格及對象

一、 歷史老屋日常維護、規劃設計類

(一) 申請資格：位於本市且民國 60 年 (含) 前興建完成，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物。其中依據本須知第貳點第三至七款，公告於歷史街區計畫書或自行提報經本局認定者，為特色歷史老屋，其他為一般歷史老屋。

1. 歷史老屋日常維護類：針對已完成整修並持續營運至少 2 年之歷史老屋，有情形特殊者，經「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歷史老屋規劃設計類：針對尚未全面整修，具文化資產潛力或已規劃具公益性之經營構想之歷史老屋。

(二) 申請對象：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 二、 教育推廣類：申請對象以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及團體為限。

伍、 經費補助標準：

- ##### 一、 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並得依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案件數量。

二、 補助金額與項目

(一) 歷史老屋日常維護類

1. 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補助案件數量以 10 件為上限。
2. 以防水抓漏、屋頂瓦片或木結構局部檢修、除蟲防蟻、門窗或雨遮改善等項目為原則，或由申請人提出並經委員會同意之項目。施工項目需於核定補助、經本局確認相關細節後後方得施作。

(二) 歷史老屋規劃設計類

1. 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補助案件數量以 5 件為上限。
2. 以建物整修之規劃設計與《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申請文件整備等費用為原則。

(三) 教育推廣類：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補助案件數量以 3 至 6 件為原則。

(四)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獲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核定補助建物整修者與修復技術、再生推廣類者，得由本局另行酌增補助額度，計算原則以不高於向文化部提案（暫框）總經費 20% 及不高於文化部核定補助金額 40% 為原則核定，機關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

陸、優先補助事項

- 一、 歷史老屋整建或修建並申請建築執照者。
- 二、 歷史老屋立面及景觀有助於形塑延續街區風貌者。
- 三、 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其他封閉性設施者。
- 四、 申請人自籌款達執行經費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 五、 公有歷史老屋由民間辦理整修或經營者。
- 六、 位於三年內曾進行歷史街區改造工程街廓之歷史老屋。
- 七、 經本局指認並公告於歷史街區計畫書，或自行提報經本局認定之特色歷史老屋。
- 八、 位於安平暨鯤喜灣歷史街區之南區灣裡路（興南街至萬年殿）、灣裡路 282 巷、灣裡路 263 巷；南區喜樹路（喜明街至喜樹路 340 巷）、喜樹路 252 巷、喜樹路 222 巷、喜樹路 254 巷；南區鯤鯨路（鯤鯨路 101 巷至鯤鯨路 194 巷）、鯤鯨路 102 巷、鯤鯨路 194 巷；安平區中興街、効忠街、延平街等指定歷史街道之特色歷史老屋為優先。
- 九、 位於本市府城歷史街區之神農街、新美街、自強街、崇安街、中正路、中山路、民生路（湯德章紀念公園至金華路）、民族路（中山路至金華路）、民權路（東門圓環至金華路）、西門路（成功路至府前路）、東門路（東門圓環至林森路）；鹽水歷史街區之中正路、三福路（武廟路至中正路）、朝琴路（中正路至信義路）、橋南街；新化歷史街區之中正路（中山路至和平街）；麻豆歷史街區之中山路與興中路（自由路至民生路）等指定歷史街道或軸線之特色歷史老屋為優先。

- 十、位於本市善化區中山路（中華路至青年路）；玉井區中正路（圓環至民生路）等路段之歷史老屋為優先。
- 十一、歷史老屋日常維護類之申請老屋未曾受本局補助整修或經營者。
- 十二、教育推廣類計畫內容符合第貳點各歷史街區計畫書所擬之振興方案者或與教育機構合作辦理者。

柒、徵選方式及標準

- 一、徵選方式：申請案經核對相關書件齊全，必要時辦理申請者面談作業或現地勘查後，提送「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徵選結果統一公佈於文化局網頁。申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尚須經文化部複審，徵選結果由文化部通知。
- 二、徵選標準：
 - (一) 歷史老屋日常維護或規劃設計類：
 - 1. 整建或經營理念及創意性或歷史老屋之文化資產潛力 25%。
 - 2. 整建或經營構想之可行性 25%。
 - 3. 整建或經營構想之公益性 25%。
 - 4. 執行成果之整體效益 25%。
 - 5. 符合優先補助條件者，另給予加權分數最高上限 10 分。
 - (二) 教育推廣類：
 - 1. 歷史街區詮釋與連結 20%。
 - 2. 提案理念及創意性 20%。
 - 3. 提案團隊之組成與實績 20%。
 - 4. 提案內容之可行性 20%。
 -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 6. 符合優先補助條件者，另給予加權分數最高上限 10 分。

捌、申請文件

- 一、歷史老屋日常維護類：
 - (一) 申請書。(參考附件 1，於線上登錄網頁填寫)
 - (二)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 歷史老屋及其坐落土地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 2)或委託證明書或含授權修繕之租賃契約。

- (四)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五)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六) 建築完成年代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 (七) 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1.基地位置圖、現況圖、照片、2.整建或修建計畫書圖內容(需標示尺寸)、3.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附件3)、4.實施期程、5.預期成果、6.經營管理內容、7.公益性說明。
- (八) 補助款項切結書。(附件4)

※ 前項文件第(三)~(五)款得以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或授權修繕「意向書」暫代；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對象應於核定補助日起6個月內補齊文件第(三)~(五)款後，始得申請補助款撥付事宜。逾期未補齊文件者，喪失補助資格。

二、歷史老屋規劃設計類：

- (一) 申請書。(參考附件1，於線上登錄網頁填寫)
- (二)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 歷史老屋及其坐落土地所有權人之一簽署之同意書(附件2)或委託證明書或含授權修繕之租賃契約。
- (四) 建築完成年代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 (五) 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1.基地位置圖、現況圖、照片、2.建物之文化資產潛力概述、3.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附件3)、4.實施期程、5.預期成果、6.經營管理構想、7.公益性構想。(提案計畫書可採影片方式補充說明)
- (六) 補助款項切結書。(附件4)

三、教育推廣類：

- (一) 申請書。(參考附件1，於線上登錄網頁填寫)
- (二)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
- (三) 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1.計畫名稱及目標、2.計畫內容及特色說明、3.與計畫實施所在歷史街區之關聯性、5.團隊組成與分工、6.行銷宣傳方式、8.實施期程、9.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附件3)、10.預期成果。(提案計畫書可採影片方式補充說明)
- (五) 補助款項切結書。(附件4)

(六) 第參點第三款第一目所列之土地認養同意書。(附件 5)

四、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依《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五條辦理。

五、 上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人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 6-1、6-2)。如與本局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填寫附件 6-1 之附表「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玖、 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 申請期限：

(一) 歷史老屋日常維護與規劃設計類、教育推廣類：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五) 17:00 止。

(二)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倘文化部通知受理，本局將另行公告相關、輔導、受理、初審等作業時程。

二、 申請方式：線上登錄 <http://oldisgood.tainan.gov.tw>。(如有登錄疑義，請洽執行單位由專人協助。)

三、 檔案上傳格式：

(一) 申請書：於線上登錄網頁填寫表單。

(二) 提案計畫書與相關證明文件：檔案格式限 pdf、檔案大小限 20Mbytes，於線上報名網頁上傳。

(三) 補充說明影片：請先上傳至 Youtube 網站，再於本計畫網站之線上報名專區輸入影片連結。影片長度限 8 分鐘以內。

壹拾、 甄選結果公告方式

一、 甄選結果除以書件通知申請人之外，並將公布於文化局網頁、「好舊好」計畫網站及「好舊好」臉書專頁。

二、 獲補助者須於徵選結果公佈後 1 個月內，應依審議意見修訂具體執行計畫書，併同補助合約書、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之紙本，逾期末提送者喪失補助資格。

- 三、獲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補助者，除依《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與文化部簽訂補助合約外，應須就本局另行酌增補助額度部分，亦與本局簽訂補助合約。

壹拾壹、經費撥付與核銷

一、補助款撥付方式如下：

(一) 歷史老屋日常維護、規劃設計類：

1. 補助款支用內容以建築物本體修繕工程經費及規劃設計經費為主，或經委員會特別要求指定之項目。
2. 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後，受補助對象檢送具體執行計畫書、領據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一期款（不逾總補助金額 40%）。整修完成或規劃設計完成後，受補助對象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二期款（補助金額 60%）。
3. 成果報告書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二) 教育推廣類：

1. 補助款支用內容以展覽活動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等經常性支出，或經委員會特別要求之事項為主，並且不包括設備採購費與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2. 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後，於簽約日起 2 個月內提送具體執行計畫書獲本局同意後，檢送領據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一期款（不逾總補助金額 40%）。計畫辦理完成後，受補助對象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送領據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二期款（補助金額 60%）。該成果報告書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建物整修類與修復技術、再生推廣類獲本局增額補助者，另依與本局契約規定憑撥。

二、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 1 年內。

壹拾貳、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局核定。
- 二、受補助對象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經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 三、受補助對象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 四、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局補助比例繳回。
- 五、受補助對象執行本案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成果，應無償提供本局非營利使用。
- 六、歷史老屋規劃設計類獲補助者，未來倘獲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核定補助建物整修者，則本局另行酌增補助額度須扣除本計畫所核定補助金額。

壹拾參、其他事項

- 一、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勘驗或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前項勘驗執行，得委託專家學者協助辦理。受補助者拒絕勘驗者，本局得停止撥付剩餘補助費用。
- 三、為促進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益，各受補助對象應先針對申請標的之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權取得及整修或經營使用年限妥為規劃處理。
- 四、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五、教育推廣類相關文宣，除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局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活動、工作坊、講座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並應於活動一個月前通知本局。
- 六、核准補助案，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者，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通知繳回補助款項。

- 七、申請人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繳納房屋稅、營業稅、租賃所得稅金及補充保費等；房屋經營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等規定。凡經業務主管機關查報違反法令規定者，取消補助資格並收回補助款。
- 八、公益性回饋內容應明確標示，如入口、門牌或網路宣傳頁面等明顯處，以供民眾利用。
- 九、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繳回本局。
- 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壹拾肆、聯絡窗口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劉小姐，(06)298-1738；kangyuliu@mail.tainan.gov.tw。
- 二、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曾憲嫻研究室
洪先生，(06)275-7575 轉 54226；0981-716-796；
2013oldisgood@gmail.com。

壹拾伍、網站資訊

- 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https://culture.tainan.gov.tw>
- 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 <https://oldisgood.tainan.gov.tw>
- 三、好舊。好-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2013TainanOldisGood>
- 四、府城歷史文化網際網路空間資訊平台
<https://culturecrgis.tainan.gov.tw/crgis/>